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目錄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購股權計劃	4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47
主要股東之權益	49
企業管治	53
其他資料	55
公司資料	5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732,593	675,543
銷售成本		(522,167)	(463,702)
毛利		210,426	211,841
分銷成本		(9,661)	(8,101)
行政開支		(114,150)	(67,48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87)	(2,4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1,843	(2,762)
營運溢利		107,571	131,0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639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一淨額		(4,887)	(690)
融資收入		2,612	1,346
融資成本	6	(70,050)	(55,930)
除稅前溢利	5	52,885	75,787
所得稅開支	7	(15,583)	(14,994)
本期間溢利		37,302	60,793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50	57,111
非控股權益		1,952	3,682
		37,302	60,79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3.74港仙	6.04港仙
— 攤薄		3.74港仙	6.04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7,302	60,79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4)	5,2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84)	5,2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7,118	66,026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674	62,223
非控股權益	2,444	3,803
	37,118	66,0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963	240,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595	1,620
投資物業	13	2,340,112	2,350,822
商譽	12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71	37,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3	17,934
應收長期款項	14	13,173	17,804
遞延稅項資產		4,863	4,5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3,812	2,681,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2,375	246,34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07,722	200,493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4	29,371	3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79	177,038
已抵押存款	17	8,731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26,399	172,464
總流動資產		891,777	837,5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27,850	2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3,012	100,993
遞延收益		2,401	2,676
應付稅項		16,107	12,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617,379	579,267
流動負債總額		986,749	907,378
流動負債淨值		(94,972)	(69,7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8,840	2,612,0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1,539,951	1,561,235
遞延收益		2,971	4,193
遞延稅項負債		497,246	497,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0,168	2,063,163
資產淨值		538,672	548,8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9,461	9,461
儲備		524,643	537,275
		534,104	546,736
非控股權益		4,568	2,124
總權益		538,672	548,86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2,498	2,297	42	229,251	546,736	2,124	548,8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35,350	35,350	1,952	37,30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異	-	-	-	-	(676)	-	-	(676)	492	(18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76)	-	35,350	34,674	2,444	37,118
有關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47,306)	(47,306)	-	(47,3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461	277,388	5,799	22,498	1,621	42	217,295	534,104	4,568	538,67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6	281,593	5,799	16,714	(12,158)	42	194,470	491,716	(5,065)	486,651
本期間溢利	-	-	-	-	-	-	57,111	57,111	3,682	60,7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異	-	-	-	-	5,112	-	-	5,112	121	5,2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2	-	57,111	62,223	3,803	66,026
發行紅股	4,205	(4,205)	-	-	-	-	-	-	-	-
有關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42,050)	(42,050)	-	(42,0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61	277,388	5,799	16,714	(7,046)	42	209,531	511,889	(1,262)	510,6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885	75,78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非即期預付款項攤銷	5	2,120	1,4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	25	25
融資成本	6	70,050	55,930
融資收入		(2,612)	(1,3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887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36)	1
折舊	10	9,373	8,4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3	(21,843)	2,762
議價收購收益	5	-	(6,2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出售股本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	5	-	(5)
撥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449	1,910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 收益		(17,639)	-
		97,659	139,342
存貨增加		(6,483)	(14,05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7,229)	(18,196)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		3,153	1,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9,621	(95,564)
遞延收益減少		(1,497)	(3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961	(4,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019	35,103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540)	1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664	43,680
已收利息		2,612	1,346
已付利息		(70,050)	(55,930)
已付所得稅		(6,044)	(12,7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18)	(23,6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02)	(4,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82	347
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減少／(增加)		4,631	(2,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11)
收購代價所得款項		-	1,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0)	(4,6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202)	(473)
已付股息	8	(47,306)	(42,0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4,782	3,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0,822)	(43,7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48)	(83,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5,866)	(111,57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30	329,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74	4,44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38	222,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26,399	224,853
銀行透支		(27,461)	(2,120)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38	222,7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4,972,000港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極其倚賴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其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i)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224,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重續銀行貸款後，已謹慎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澄清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被投資方為按各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 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a) 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就未償還的本金支付其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記錄所有貸款及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到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期年限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並記錄應收貿易賬款之使用年限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法並記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
- (iv) 投資物業分部—向客戶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02,181	2,122	64	—	604,367
—服務收益	—	—	1,756	—	1,756
—租金收入	—	—	—	126,470	126,470
收益總額	602,181	2,122	1,820	126,470	732,5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595,817	1,871	69	—	597,757
—服務收益	—	—	665	—	665
—租金收入	—	—	—	77,121	77,121
收益總額	595,817	1,871	734	77,121	675,543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304,111	294,340
香港	126,137	149,259
歐洲	115,996	87,659
中國內地	165,092	128,173
其他國家	21,257	16,112
	732,593	675,543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6,096,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51,442	311,335
核數師酬金		1,062	1,073
折舊	10	9,373	8,417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2,120	1,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	25	2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49	1,910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41,578	103,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6)	1
外匯差異淨額		1,560	7,3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1,843)	2,762
議價收購收益		-	(6,26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485	7,6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 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4)	(562)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1,428)	(7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70,036	55,893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4	37
融資成本總額	70,050	55,93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香港	5,082	4,949
當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支出	4,501	11,9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遞延	5,985	(1,88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5,583	14,994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六年：8港仙)	47,306	42,050

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116,36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0,115	227,449
匯兌調整	(604)	2,151
添置	8,970	28,762
收購附屬公司	-	222
出售	(1,145)	(1,445)
於期／年內之折舊撥備	(9,373)	(17,0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963	240,1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0,000港元)及1,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000港元)。租期介乎4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進一步詳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9 (b)。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0	1,670
攤銷開支	(25)	(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	1,6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深圳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年內減值	11,672 -	11,67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2	11,672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0,822	-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2,132,942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21,843	121,104
匯兌調整	(32,553)	96,7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340,112	2,350,82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為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朝陽區之商業購物中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述載於附註21(b)。

有關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為投資物業估值領域的專家)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於期末進行重新估值。已竣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考慮來自現時租賃的資本化收入及物業的復歸潛力(如適用)，並參考處於相同地區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實況而達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上述投資物業之房地產證書。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下項目作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2,340,112	2,340,1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下項目作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2,350,822	2,350,822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之日或情況變化導致轉移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2,132,942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21,104
匯兌調整	96,77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0,822
於損益內其他經營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21,843
匯兌調整	(32,553)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340,112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 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用物業	收入法，尤其是年期及 復歸(「年期及復歸」)法	6.7%	6.4%
	年期收益率 市場收益率	6.7%	6.4%

年期及復歸法按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之總額計量物業價值，且已計及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並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年期價值按租賃協議訂明之現有租金及租賃年期以及租期內之年期收益率估計。復歸價值乃根據物業之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復歸期估計得出，而復歸期乃按自現有租約屆滿當日起至土地使用權結束為止期間估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投資物業(續)

年期收益率乃根據就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獨立研究以及考慮租期內面臨之較低風險後制定。市場收益率乃根據就北京市場上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研究制定。市場租金乃根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及參考過往租賃年期之年期租金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84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未來租金收入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年期及復歸法認為來自租賃協議之應收租金於估值日期已經存在。

14.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17,549	23,382
減：未賺取收入	(4,376)	(5,578)
	13,173	17,804
流動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31,797	35,049
減：未賺取收入	(2,426)	(2,525)
	29,371	32,524
應收長期款項：		
一年內	29,371	32,524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3,173	17,804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42,544	50,328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70,175	162,292
半成品	50,950	45,748
製成品	50,669	59,214
	271,794	267,25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9,419)	(20,913)
	252,375	246,341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410	201,1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8)	(688)
	307,722	200,49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323	109,250
一至兩個月	70,873	55,410
兩至三個月	47,786	32,939
超過三個月	73,740	2,894
總額	307,722	200,49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45	118,438
定期存款	24,785	62,746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19(b))	(8,731)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399	172,464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作出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162	76,853
一至兩個月	72,976	86,694
兩至三個月	38,910	34,399
超過三個月	13,802	13,943
總額	227,850	211,889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 加0-1	按要求	1,480	優惠利率 加0-1	按要求	580
銀行透支，無抵押	優惠利率 減0-1及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35	按要求	25,981	優惠利率 減0-1及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35	按要求	18,95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1,7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2,2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1.55-3	按要求	69,91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1.55-3	按要求	73,924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3.5	按要求	281,00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加1-3.5	按要求	243,03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6.4-8.5	二零一九年	236,883	6.4-8.5	二零一八年	240,1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	二零一九年	415	3.9	二零一八年	408
			<u>617,379</u>			<u>579,267</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	二零一九年	214	3.9	二零一九年	4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8.5	二零二零年	1,539,737	6.4-8.5	二零二零年	1,560,812
			<u>1,539,951</u>			<u>1,561,235</u>
			<u>2,157,330</u>			<u>2,140,50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2,574	501,314
於第二年	1,553,244	617,11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60,883	1,021,240
	2,156,701	2,139,671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按的要求償還條款。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的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按的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定期貸款部份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部份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遵守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有關總額為265,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之部份契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銀行貸款74,000,000港元之長期部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銀行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即時償還上述之貸款結餘，及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為1,77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936,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北京之投資物業2,3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8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00,000港元)；及
- (v)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000,000港元)，其中約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c)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1	431
於第二年	216	432
	647	863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8)	(32)
	629	83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415	408
於第二年	214	423
	629	831

2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46,116,36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16,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61	9,4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41,352	5,745
廠房及機器	2,423	5,916
	43,775	11,661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期為十五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在重新磋商全部條款下續訂租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52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330	—
五年後	3,354,896	—
	3,942,7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處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賃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318	19,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46	27,836
五年後	2,639	3,694
	42,503	51,375

22.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銷售 打印機及墨盒	(i)	-	10,325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LED 照明設備	(ii)	23	21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開支	(iii)	900	90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15	15
宜春宜聯	(v)	258	-
貸款予聯營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iv)	2,500	1,850
宜春宜聯	(v)	12,048	11,510
lotronics Wireless Limited (「lotronics」)	(vi)	1,745	1,722
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駿」)	(vii)	5,916	5,916

2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續)：

- (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向一間日本供應商採購打印機及墨盒並根據雙方之協定提價出售予宜春宜聯。
- (i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雙方之協定向宜春宜聯提價銷售LED照明設備。
- (ii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向網進流動科技提供貸款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年利率為8%。
- (v) 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12,048,000港元按4.35%年利率計息。於期內，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vi) 授予Iotronics之貸款1,745,000港元乃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vii) 授予佳駿之貸款5,916,000港元乃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25	709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591	11,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7
	13,642	12,216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金馬長城(作為原告)向法院申請對爭議物業之租金及價值作出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華天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中認為爭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4,808,262元以及人民幣3,859,336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6,573,535元及人民幣587,525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或然負債(續)

經計及爭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河北省保定中級人民法院拍賣予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的事實，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將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訴訟，惟並無作出任何最終裁決，而判決日期尚無法預測。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儘管作出司法鑒定，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仍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及會計處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75,500,000港元上升8.4%至732,6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增加。電子產品收益維持穩定並增長1%。

下表列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兩個期間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收益	602,181	595,817
所持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470	77,121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2,122	1,871
節能業務收益	1,820	734
	732,593	675,543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維持穩定並輕微增長1%。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灑水控制器銷售額由226,100,000港元減少9,900,000港元至216,200,000港元。

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於本期間進行翻新工程及並無收取任何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根據本公司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該會計政策，租金收入約126,5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益表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翻新工程已基本完成，飄亮購物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重新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營運維持於較低水平，銷售收益為2,1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期間確認之總收益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7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期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仍在繼續。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1.5%（二零一七年：43.6%）。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3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確認之租金收入增加。歐洲客戶銷售額亦於本期間增加28,300,000港元。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1.4%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8.7%。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導致若干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此外，若干生產設施已從陽西搬遷至宜春亦導致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本期間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46,7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增加1,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產生之翻新成本約51,000,000港元。此外，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亦增加37,8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量及運費增加。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14,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投資物業提供融資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公平值收益2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已由於引入新投資者而有所攤薄，並確認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17,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3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7,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下降，及將生產設施由陽西搬遷至宜春而產生額外開支。

生產設施

於本期間，於陽西的生產設施已關閉，並已於中國宜春就電子產品分部設立擁有更高生產能力的全新生產設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9,0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98,9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157,3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2,127,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600,000港元，其中380,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1,776,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86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6.5%至89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7,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上升8.7%至98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0.90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2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9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5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40,8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7,300,000港元，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1,200,000港元，及非流動長期應收款項減少4,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94,800,000港元，而61,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及47,3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9,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大部份該等項目乃為於宜春設立新生產設施而購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2,156,700,000港元，其中1,776,600,000港元由價值為數2,34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63,600,000港元由價值為數176,5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為抵押，以及8,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1,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2,0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收購投資物業之銀行貸款1,776,6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為2,340,1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金馬長城(作為原告)向法院申請對爭議物業之租金及價值作出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華天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中認為爭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4,808,262元以及人民幣3,859,336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6,573,535元及人民幣587,525元。

經計及爭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河北省保定中級人民法院拍賣予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的事實，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將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訴訟，惟並無作出任何最終裁決，而判決日期尚無法預測。經考慮北京萬恒達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儘管作出司法鑒定，金馬長城的訴訟請求仍缺乏法理依據，且將不會對北京萬恒達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455名僱員，其中78名受僱於香港，3,377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而應收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全球貿易爭端、若干關鍵電子元件的有限供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維持穩定。此外，新型對講機產品、智能教育玩具及光解空氣淨化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於宜春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藉此擴充其整體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勢。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緊密合作，尋求減輕倘全面實施的潛在關稅可能產生之影響的方法。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新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而本集團於宜春宜聯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攤薄至40.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宜春宜聯已向中國大學、學校及其他地點分佈逾15,000台打印機，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宜春宜聯預計來自在線打印服務的收益將成為其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期間內，宜春宜聯亦建立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其打印機及打印服務的新渠道。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投資物業分部

本集團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飄亮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已接近尾聲且該購物中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重新開業。該購物中心目前已完全租出，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流。

生物柴油產品及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步增長。

節能業務分部

蘇寧零售店的LED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繼續於本期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超過6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6,082,922	-	439,740,000	445,822,922	47.12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445,822,922	-	445,822,922	47.12
劉靖女士	好倉	95,509,600	-	-	95,509,600	10.09
林子泰先生	好倉	3,018,708	-	-	3,018,708	0.32

附註：

- 439,74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告知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439,740,000	實益擁有	439,740,000	46.48
劉靖女士	好倉	95,509,600	實益擁有	95,509,600	10.09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Wealth Channel」)(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實益擁有	41,313,564	4.37
Diamond Pa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Diamond International」)(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Diamond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Diamond Investments」)(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投資」)(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 (「佳擇」)(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94,611,636	實益擁有	94,611,636	10.00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華融國際」) (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本公司41,313,564股股份由Diamond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Wealth Channel實益擁有。Diamond International由Diamon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Diamond Investments為華融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佳擇於華融投資擁有50.99%的權益。佳擇為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94,611,636股股份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置業擁有88.1%權益，而華融置業為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中國華融約67.75%的股本權益。因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合共135,925,2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而一貫之領導，並令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報告電子版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對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謝，並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孟飛先生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